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474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谢文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谢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425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4751267.14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谢文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中路西北侧新锦安雅园（D区）1栋2座15A号房产（权属证号：5000662944）已查封，查封案号为（2021）粤0306执保688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本院依法启动房产拍卖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8150761.80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8150761.80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文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中路西北侧新锦安雅园（D区）1栋2座15A号房产（权属证号：500066294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何 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锐